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光鄉社字第1130009585號

附件：



修訂「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自113年6月17日施行

- 一、修訂「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七條，發放方式為原則。
- 二、附「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鄉長 林清水

鄉長林清水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光鄉社字第11300095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依據：

一、依據本所修訂重陽禮金發放辦法，修訂匯款方式「以光豐農會及中華郵政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及設籍本鄉滿三個月為原則。

二、本所113年6月4日1130009146簽呈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鄉長林清水

## 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為彰顯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發放時間：

（一）匯款為重陽節前十五日。

（二）現金為重陽節前十五日至節後十五日發放為原則。

二、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

三、如逾期（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

一、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三、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六百元。

（二）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一千兩百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一、原則匯款方式為之

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以光豐農會及中華郵政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現金方式：

1. 本人具領時，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由他人代領者，則另被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2. 於一個月內（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 四、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 五、於發放期間內，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

第六條 實施步驟：

- 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主計單位辦理款項預撥。
- 三、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重陽節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
- 四、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1100008530號令修訂，自公布日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1110012411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1120003968號令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1130009585號令及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1130009590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花蓮縣光復鄉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p> <p>一、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鄉滿<u>六十日</u>以上，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p>	<p>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p> <p>一、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鄉滿<u>三個月</u>，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p>	<p><b>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b> 以便與縣府資料同步進行發放。</p>
第五條	<p>第五條</p> <p>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p> <p>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u>(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u>，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p>	<p>第五條</p> <p>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p> <p>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u>(以光豐農會及中華郵政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u>，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p>	<p><b>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b> <b>第二目</b>新增字樣書寫。</p>

第七條	<p>第七條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u>  <u>修訂，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 1110012411 號令</u>  <u>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3968 號令</u>  <u>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5507 號令</u>  <u>修正，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u>  <u>修訂，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 1110012411 號令</u>  <u>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3968 號令</u>  <u>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5507 號令</u>  <u>修正，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30009585 號令</u>  <u>及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30009590 號令</u>  <u>修正，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施行。</u></p>	<p>新增修正條文施行。</p>

(一)現行部分，標藍色字。

(二)修正部分，標紅色字。